

会化的房屋维修、管理市场,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,初步建立起新的城镇住房制度,使城镇居民住房达到小康水平。

2000年8月,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,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》和省政府的《实施方案》,乐平市又制定《乐平市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,加快住房建设的实施方案》及配套文件《乐平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实施办法》和《乐平市职工集资合作建房管理办法》,并付诸实施。

到2000年底,乐平住房已基本实现商品化,全市共出售公有住房7000余套,回收资金2800余万元;公房租金比房改前提高10多倍;集资建房也日渐增多。

第五章 对外开放

第一节 实施优惠政策

为了用优惠政策、优化环境、优质服务吸引外地客商来乐平投资办企业,市委、市政府专门成立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和经济协作办公室,先后发出《乐平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优惠政策》、《关于优化经济环境扩大招商引资的若干意见》,公开承诺“一真诚、二快速、三统一、四解决、五不准”。“一真诚”就是对投资者真诚相待,营造好“你发财,我发展”的开放氛围。“二快速”就是简化招商手续,减少办事环节,加快办事节奏,办证3天内完成。“三统一”就是对土地征用、税收征管、水电气供应和各种费用的收缴,统一按最优惠的政策办,统一收费标准,统一由办证大厅“一站式”收缴。“四解决”就是帮助新办企业尽快解决通路、通水、通电、通讯、通电视等问题;帮助投资者和引进的人才解决城市户口、住房和子女入学、就业、参军问题,一律与乐平市市民同等对待;实行领导挂点制度,年产值或经销额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由一名市领导挂点,为其排忧解难、搞好服务;开通“110”市委书记、市长优化经济环境热线电话,发现问题,及时解决。“五不准”就是不准乱收费、乱集资、乱罚款、乱检查,不准索、拿、卡、要,不准借机到民营企业吃喝,不准刁难客商,不准干预外来客商的私生活,坚决制止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。

第二节 招商引资

90年代以来,乐平每年都到上海、温州、福建、南昌等地召开招商引资和经贸洽谈会,举办乐平商品展销会。1996年,成功地举办洪皓、马端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第17届年会,扩大了乐平知名度。市政府在北京、上海、福建、南昌设立办事机构,实行招商引资布网。同时,广泛发动有条件的干部群众利用在外的老同乡、老同学、老同事和亲友关系进行招商引资,并实施招商引资的奖励政策。撤县设市8年来,全市投入城市建设10亿多元的资金,相当一部份是来自外地房地产开发客商。1998年,全市利用外资首次突破1亿元大关,2000年达到1.32亿元。